全省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指南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全省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7〕129号）要求和全省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1 总则**

**1.1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工作方针，围绕完善优化公路基础设施、实施公路绿色生态提升工程、消除脏乱差现象、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治理力度等整治工作内容，形成高效务实的综合整治工作组织领导体制、工作责任体系、工作运行机制、工作落实规范、考核评价标准，努力实现公路沿线路域环境“八个无”和公路通行秩序安全、便捷、有序的工作目标，营造“畅安舒美、高效绿色”的公路交通环境。

1.2**组织领导**

1.2.1成立全省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下设办公室，详见《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公安厅关于成立全省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赣交管养字〔2017〕29号）。

1.2.1.1成立全省高速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由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公司、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总队、省路政管理总队、厅治超办、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组成；省高速集团总经理任东红任组长，刘理、杨见云、毛茂、熊冬泉、雷茂锦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陈立新、李柏殿、王华、宋建军、邱小凡、程丰、李荣清、赖才丁、李新旺、万小春、邹玉林、曹耐尔、徐志华、刘玉珠、杨为德、林天发、潘皓、熊小华、刘韬、曹文华、牛志明、万良红、胡曙光、程其瑜、吴建华、周剑光、陶光辉、刘文豪、程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高速集团养护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刘理兼任，副主任由程其瑜担任，成员包括各高速公路路段运营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分管养护、路域环境和交通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办公室主要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路域环境和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的上传下达、具体部署、日常工作推动、检查评比考核。

1.2.1.2成立全省普通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省公路管理局局长曾晓文同志任组长，刘凌、鄢敏、陶久选、熊冬泉任副组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公路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熊冬泉兼任，肖磊任常务副主任，张希旺、邹志强、段庆华任副主任，成员包括樊博书、卢宇昀、涂杰、廖爱瑞、裴麟成、姜炜、黄夏雨，联络人：姜炜（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涂杰（农村公路）。主要负责全省普通公路路域环境和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上传下达、具体部署、日常工作推动、检查考核评比，并具体负责统筹指导全省公路（含高速公路）治超工作，深入开展客货车超限超载超速超员治理工作，坚持以固定治超站点为依托，在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开展流动治超，利用移动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建设货车超限超载动态自动监测系统，努力提升科技治超水平。

1.2.2各设区市成立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方式参照省级领导小组，建议由本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按照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进行日常工作推进、协调、指导、督查、督办和考评工作；市公路局主要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另外单独成立高速公路路域环境和交通秩序整治工作落实与配合工作机构；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工作。各设区市政府成立机构后应将文件抄送辖区内相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高速交警、高速路政等相关单位。

1.2.3成立各县（市、区）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方式参照设区市组织机构，为推动工作高效开展，建议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交通、公路、公安交管、住建等相关部门，以及乡（镇）、村对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全面开展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做到乡镇有组织，行政村有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成立机构后应将文件抄送辖区内相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高速交警、高速路政等相关单位。

**1.3运行机制**

1.3.1建立自下而上的工作落实、报告、请示、求助的工作联动机制。各地各部门根据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按照实施情况及时汇报工作内容，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排除遇到的困难。对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请示上级单位。

1.3.2建立自上而下的组织、协调、指导、考评联动工作机制。各个层级建立工作领导小组，上级单位有责任做好下一级单位相关工作协调和指导，上级单位应定期检查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按照工作部署抓好层层考评工作。

1.3.3建立多方联动配合机制。在省、市、县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交通、公路、公安交管部门为主体，积极争取当地住建、环保、卫计、国土、林业等部门和公路沿线乡镇、村的支持配合，迅速建立联动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联动配合工作机制。

**1.4工作措施**

1.4.1广泛动员，全面启动整治工作

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要立即组织，及时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快速启动整治工作。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宣传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4.2压实责任，全面推进整治工作

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应对照省政府整治工作方案和本工作指南，将各项整治内容落实到单位、到部门、到具体责任人，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程抓、职能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应全面压实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对排查出的问题清单要督办整改、整治后核验销账，确保排查、整治“双到位”。

1.4.3路地配合，全面落实整治任务

各级交通、公路、公安交管等部门要与公路沿线党委政府保持密切沟通，经常性汇报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涉及依法取缔占道晒粮、拆除和清理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违章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消除公路用地范围外“脏乱差”现象等与沿线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工作，应积极争取沿线党委政府大力支持。

1.4.4沟通交流，全面破解整治难题

各级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沟通交流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查找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本地区需跨部门解决的问题要主动寻求支持和帮助。各级整治工作组织机构要主动了解并及时解决基层单位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综合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1.4.5 交流信息，快速反映整治情况

各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要定期逐级上报整治工作进展，研究分析、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省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每月15日左右和月底月初编制工作简报，通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

**1.5严格考评，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采取逐级考评方式，定期对各单位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考评。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各设区市检查考核内容，与公路养护计划安排挂钩，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并纳入各级交通、公路、公安交管等部门定期考评。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奖惩机制，对不重视、不作为的地方及其责任人将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1.6总结经验，构建长效机制**

要将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与日常工作相结合，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建立长效机制。要认真学习借鉴昌九大道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和新干等地“路长制”经验做法，及时总结综合整治工作中较好经验做法，并认真提炼为长效机制。

**2高速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指南**

**2.1整治范围及目标**

2.1.1整治范围为全省所有高速公路以及所属连接线（地方政府管养的除外）、收费广场、服务区等基础设施、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建筑控制区以及高速公路上行车的可视范围。

2.1.2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整治重点为高速公路路容路貌、收费广场场容场貌、服务区区容区貌；整治目标是努力实现高速公路沿线路域环境“八个无”目标（交通标志前后500米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地挖掘高速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高速公路设施、无违法非高速公路标志、无路基路肩边坡非法种植物、服务区无非法摆摊设点、无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堆积物），营造“畅安舒美”的高速公路交通环境。

2.1.3高速公路通行秩序整治。整治重点为客货运输车辆，查处客货运输车辆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有效遏制违法超速超员超限超载车辆、非法改装货运车辆绕行低等级公路，逃避治超站点检查的行为。

**2.2各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和配合单位**

2.2.1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整治（不含交安设施与绿化）。省高速集团下辖路段管理单位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单位。

2.2.2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整治。高速公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为主体，组织沿线乡（镇）、村和有关单位负责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总队、省公路路政总队、省高速集团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含各单位下辖管理机构）协助配合。

2.2.3高速公路沿线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整治。省高速集团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总队、省公路路政总队、高速公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含各单位下辖管理机构）协助配合。

2.2.4高速公路绿化景观整治。省高速集团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单位，高速公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协助配合。

2.2.5高速公路过乡镇村庄路段整治。高速公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组织当地乡（镇）、村负责相应路段路域环境整治，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总队、省公路路政总队、省高速集团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含各单位下辖管理机构）协助配合。

2.2.6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整治。高速公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组织相应的乡（镇）、村及沿线相关单位负责建筑控制区整治工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总队、省公路路政总队、省高速集团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含各单位下辖管理机构）协助配合。

2.2.7高速公路通行运营秩序整治。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总队、省公路运输管理局、省公路路政总队（含各单位下辖管理机构）为责任单位，高速公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省高速集团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省治超办协助配合。

**2.3整治内容与标准**

2.3.1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整治

2.3.1.1路基

2.3.1.1.1路肩无破损，无沉陷隆起，无冲刷缺口；与路面衔接平顺，排水畅通；无垃圾杂物杂草；草皮路肩草高度小于10cm。

2.3.1.1.2边坡无冲沟坍塌等，无垃圾杂物。上边坡碎落台无高于10cm杂草，下边坡坡顶以外1m内无高于路面杂草。坡面绿化全面无冲刷裸露。

2.3.1.1.3砼防护构造物无剥落露筋麻面，无坍塌破损冲刷掏空，无水痕，泄水孔通畅不堵塞。

2.3.1.1.4砌体防护构造物无垃圾杂物杂草，无松散坍塌破损冲刷掏空，抹面勾缝完整无空鼓脱落，泄水孔通畅不堵塞。

2.3.1.1.5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平台沟等排水设施排水畅通，沟槽无垃圾杂物杂草，沟底沟身无破损坍塌，抹面勾缝完整无空鼓脱落。

2.3.1.1.6暗沟排水畅通，沟底沟身无破损坍塌，抹面勾缝完整无空鼓脱落。盖板摆放平整行走不晃动，完整无缺失、破损等现象。

2.3.1.1.7集水井（含中分带集水井）井身井盖完好无破损坍塌，井盖排放平整不松动，勾缝抹面完整无空鼓脱落，排水畅通，井内无积水积淤垃圾杂物杂草。

2.3.1.2路面

2.3.1.2.1外观无破损，无裂缝、坑槽、隆起等各类路面病害，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污垢（特别是左侧路缘带、右侧硬路肩内），排水畅通无积水，无砂浆施工痕迹、油污等路面污染。

2.3.1.2.2路面局部挖补处治表面平整，衔接平顺不跳车，修补后轮廓为平行于行车方向的长方形或正方形，修补后四周接缝贴缝或灌缝处治。应急需要直接填补的坑洞随后应规范修补。不得出现“补丁内打补丁”的现象。

2.3.1.2.3路面裂缝处治灌缝应密实饱满，贴缝整齐牢固，行车碾压后不脱落。

2.3.1.2.4水泥砼路面平整，无破损、坑洞、错台、板角断裂、剥落、唧泥、拱起等各类路面病害，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污垢（特别是左侧路缘带、右侧硬路肩内），排水畅通无积水，无路面污染。

2.3.1.3桥梁涵洞

2.3.1.3.1桥面铺装同“路面”要求。特别要注意左侧路缘带、右侧路面边缘的清洁。无桥台跳车。

2.3.1.3.2防撞墙无剥落露筋蜂窝麻面，无水痕锈迹。高速公路桥梁防撞墙内侧立面、顶面统一涂刷灰色涂料（色泽建议统一为灰色，色号为428C灰）。

2.3.1.3.3钢栏杆线形顺畅，无弯曲变形锈蚀。高速公路桥梁钢栏杆统一涂刷灰色涂料（色泽建议与桥梁防撞墙一致，统一为灰色，色号为428C灰）。

2.3.1.3.4桥墩、桥台墩台身表面和周围整洁，无剥落露筋麻面等病害；桥墩台顶无垃圾杂物；支座完好未老化不脱空。

2.3.1.3.5锥护坡同“路基砌体防护”。

2.3.1.3.6伸缩缝平顺无跳车,砼、钢梁、胶条完好无破损，梁体伸缩自如。缝内无垃圾杂物。

2.3.1.3.7泄水孔孔盖孔身完整无破损缺失，排水畅通，孔内无垃圾杂物。

2.3.1.3.8防眩板线形顺畅，防眩板完整无弯曲断裂缺损，支架无弯曲变形锈蚀。

2.3.1.3.9上跨高速公路桥梁无剥落露筋麻面，无水痕锈迹，梁底无划痕露筋。高速公路上跨高速桥梁中分带桥墩、路侧5m以内桥墩(台)、跨越高速公路桥跨及相邻跨上部结构迎车正立面统一涂刷灰色涂料。中分带桥墩距路面2.4m以下高度按《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要求设置黄黑相间立面标记。上跨桥防抛网要求同“交通安全设施隔离栅”（详见2.3.3.1.3）。

2.3.1.3.10中桥及以上桥梁按《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设置桥梁信息公示牌。

2.3.1.3.11涵洞通道洞身、洞口无垃圾杂物淤积杂草，排水畅通，通道无积水，涵洞通道侧墙无剥落露筋麻面，通道路面完好无破损沉陷坑洞，涵洞底板完好无破损冲刷。

2.3.1.3.12跨越重要敏感水体的桥梁，应安装桥面径流装置及沉淀池；径流收集管道无破损、管道方向正确且能收集桥面径流，桥面径流能顺利进入沉淀池；沉淀池容积符合设计要求，能应对突发危险品泄漏事故，沉淀池建造符合设计标准；沉淀池阀门能正常开关，沉淀池内平时处于排空状态；沉淀池周围应有可通行道路，保证遇突发事故，处置人员及车辆能顺利进入。

2.3.1.4隧道

2.3.1.4.1隧道外观整洁、路面平整干净不打滑、隧道壁无渗水，各类基础设施完好无破损，功能正常，隧道口上方无非公路标志标识及其他设施。

2.3.1.4.2标志标线清晰，排水系统良好。

2.3.1.4.3隧道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设施、通讯设施等机电设施设备运转使用正常，机电设施维护符合要求。

2.3.1.4.4隧道进口限速、灯光等安全提示标志标牌齐全，隧道进口两端防护设备完善，应急处置物资齐备，隧道口的隔离栅设置齐全。

2.3.1.5收费广场

2.3.1.5.1收费大棚。收费大棚上有站名牌，站名使用规范，容易识别；大棚整洁干净，无明显的渗漏、污渍、锈迹，吊顶完好无缺损，立柱油漆无脱落、贴面砖无破损，照明灯具完好有效，各类线路布置规整有序。

2.3.1.5.2收费岛。收费岛面整洁，绿植无枯萎零乱现象，侧面按规定刷黄黑安全色，有损坏及时修复。

2.3.1.5.3收费车道。收费车道保持整洁，随时清除车辆遗弃、抛洒的垃圾、砂石等物；保证车道设施完好，车道指示标志、封道拦杆及车道分隔栅配备齐全，外观美观；ETC车道路面标识按规范设置，整洁清晰。

2.3.1.5.4收费岗亭。收费岗亭使用统一配色，定期清洁，确保表面干净无污渍；防撞柱外观完好，刷安全色；岗亭外表除规定的公示监督牌、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外，不得张贴小广告及其他信息。

2.3.1.5.5广场环境。广场路面保持整洁，不得有垃圾杂物，路面无破损，标线清晰，隔离设施完好；路面外绿化良好，水沟、边坡无垃圾废弃物，无杂乱建筑，无破旧条幅等。

2.3.1.5.6收费设备。可变情报板、车道指示灯、额显示器及挡车器等外设显示正常，没有残缺。收费设备外观干净、整齐，没有粘贴广告宣传单。

2.3.1.5.6收费所站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要求，处理后的污水尽可能回收利用；定期开展收费所站污水水质监测，污水排放对周边敏感区域无影响。

2.3.1.6服务区

2.3.1.6.1各类基础设施（停车场、监控设备、消防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处理设施、垃圾清扫设备、高压水枪、垃圾分类设施、导向牌、温馨提示、LED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查询系统、发电机组、加油、餐饮、汽修、服务区建筑物等）功能完善，使用正常，无破损等现象。

2.3.1.6.2服务区环境应保持卫生、整洁、设施完好，标识标牌清晰。餐厅整洁、布局合理；商超干净整洁、货品充足；汽修场地整洁、无油渍，汽修设备干净整洁，摆放整齐；加油站畅通、安全、整洁；停车场标识清晰、卫生整洁、安全有序；公共厕所卫生整洁、地面干爽、通风良好、标识清晰。

2.3.1.6.3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到位，污水处理设施依据设计要求购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服务区污水量、水质达标处理要求；污水收集及排放灌渠无破损，能正常排水；设备正常运转，污水进出口设置合理，方便采样，污水出口水质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放标准；有条件的服务区处理设备应考虑含油（包括车辆维修废油、加油站废油等）和不含油废水的处理；定期开展服务区污水水质监测，服务区污水排放对周边农田收成及居民生活无不利影响。

2.3.2高速公路路面环境整治

2.3.2.1高速公路以及连接线、服务区范围内的公路用地范围、建筑控制区内无违法占道经营、占道晒粮、马路市场行为；服务区治安良好，无偷盗行为。

2.3.2.2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无非法堆积物；建筑控制区内的建筑材料、煤（沙、石）等散装货物集散地和建设工地应清理规范，做好防护措施，防止造成高速公路污染和其他环境污染。

2.3.2.3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无违法涉路设施，如未经审查批准的跨越设施、野广告、非法标志牌、临时建筑物、高速公路各类构造物表面的“牛皮癣”等。

2.3.3高速公路沿线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整治

2.3.3.1标志标线与交通安全设施一般要求

2.3.3.1.1波形护栏线形顺畅、高度一致，无缺失、无污迹、无锈蚀，拼接螺栓齐全，柱帽安装牢固齐全。

2.3.3.1.2中分带活动护栏无缺失、无污迹、无锈蚀，无明显变形、保持完整顺直，长期处于关闭状态。

2.3.3.1.3隔离栅网面拉紧、平整,高度一致，立柱竖直，网面及立柱无缺失缺口、清洁无污迹，无锈蚀，拼接螺栓齐全，无攀爬蔬菜。隔离栅无缺失。

2.3.3.1.4突起路标、轮廓标（柱）、公里、百米牌、防眩板等标志安装牢固，完整无缺失损坏，反光性能良好。

2.3.3.1.5声屏障线形顺畅，声屏障完整无弯曲变形破裂锈蚀。无声屏障破损、缺失。

2.3.3.1.6标志牌版面内容准确规范清晰，反光效果良好，立柱竖直，板面平整，立柱板面无污迹锈蚀，防锈层完好。板面不被绿化物等遮挡。无未按国标设置的非公路标志。

2.3.3.1.7路面标线（振动标线）清晰、反光效果良好，线形顺畅，无污迹脱落。

2.3.3.1.8高落差、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的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完整无缺失损坏，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2.3.3.2规范整治指路标志

2.3.3.2.1规范目的地名称信息选取。远程目的地未选取重要地区（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副省级城市、地级市），中程目的地未选取重要地区或主要地区（县及县级市）的要按照高速公路途经地点选择远、中、近程目的地，形成目的地名称信息层级推进、连续指引。

2.3.3.2.2规范各类路径指引标志。路径指引标志版面信息不统一、不连续的，要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统一，包括入口预告标志、入口地点方向标志、下一出口预告标志、地点距离标志、出口预告标志、出口标志、出口地点方向标志等。

2.3.3.2.3规范同一地区多个出口的命名。同一地区有多个出口的，出口名称要按要求科学、统一确定，指引车辆正确选择出口通行。

2.3.3.2.4规范互通、枢纽互通名称。要统一互通出口标志地点名称、互通名称、互通出口收费站名称，避免不同名称导致对司乘人员的行车干扰。要规范枢纽互通名称，枢纽名称以县级以上地名或重要旅游区名称进行命名，避免枢纽互通名称过小，提高枢纽互通标志的方向指示性。

2.3.3.3整治无效或错误标志

2.3.3.3.1改正标志版面错误。主要包括：标志版面文字、图案尺寸偏大或偏小；拼写错误、信息错误模糊；枢纽互通出口预告图案对匝道路线描绘错误、难以辨认。

2.3.3.3.2调整出口名称已经发生变化的标志。主要包括：清理或更换因路网不断完善而导致路径改变的路径指引标志；出口名称改变的，相关标志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调整内容应包括入口预告标志、地点方向标志、地点距离标志、出口预告标志、出口标志等相关标志。

2.3.3.3.3清理存在安全隐患和被遮挡的交通标志。主要包括：更换交通标志结构损坏或反光效果差，对行车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交通标志；被遮挡的交通标志，要对遮挡物进行清理，确保标志指示信息内容清晰可见。

2.3.3.3.4完善缺失交通标志。主要包括：恢复缺失的指示标志；恢复丢失、破损或者反光效果差的里程牌与百米牌。

2.3.4高速公路绿化景观整治

2.3.4.1高速公路绿化一般要求

2.3.4.1.1中分带绿化经修剪后高度一致（约1.6-2.0m），防眩良好，但不遮挡里程牌，无枯死苗木，肥水充足，无病虫害，无垃圾杂物杂草。

2.3.4.1.2路侧绿化土质边坡绿化良好，无冲刷裸露，无枯死苗木，肥水充足，无病虫害，无垃圾杂物，乔木按季节需刷白，碎落台灌木修剪整齐。隔离栅内无非法种植物。

对3米以上上边坡坡脚，清除自路肩至坡面垂直高度2米-2.4米范围内杂树和茅草，茅草高度始终控制在20cm以内，超出此高度范围的茅草以不影响美观为原则，如杂乱影响美观的必须打头；对3米以下边坡视情况清除全部杂树、杂草。

下边坡清除自路肩至坡面2.4米范围内冒头杂树和茅草，茅草高度始终控制在20cm以内，此范围之外冒头杂树、茅草以坐在车上看不见或不影响美观为原则，如杂乱影响视线美观必须打头；

藤蔓植物防护的要定期整理，及时清除缠绕在路侧乔、灌木上的枝蔓，控制无规则漫延；

调整坡脚或较宽平路基处灌木线型，修剪造型；

修剪护栏外2米范围内湿地松、杜英、樟树等乔木，不遮挡标志牌，枝杆最外延伸出滴水线控制在防护栏外侧1米以上；

坡脚较宽路基处乔木、灌木要清除周边杂草并培兜，直径不小于1米；

定期刷白路侧所有乔木（包括下边坡坡脚），刷白高度视地形情况控制在1.2米-1.5米。

2.3.4.1.3互通绿化排水畅通不积水，绿化覆盖全面无冲刷裸露，无枯死苗木，肥水充足，无病虫害，无垃圾杂物，乔木按季节需刷白；互通内灌木应定期修剪，保持良好造型；互通内杂草应定期清除，保持地坪干净清爽，乔木应适当打枝，保持良好长势。公路用地范围无非法种植物。

2.3.4.2高速公路绿化提升要求

2.3.4.2.1绿化提升的基本原则。绿化提升工程总体应遵循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把握尺度，注重合理性、经济性和便于维护性，即优选适宜本土气候环境、土质条件的经济品种，以乔灌木搭配、花草林木搭配、落叶树与常绿树搭配、绿化与造景搭配等方式，科学补植，精细管护，全面覆绿并适当提档升级。对全力打造、重点打造工程要按照“黄土不裸露、灌木不断带、乔木不断线”的“三不”要求高标准实施。

2.3.4.2.2绿化提升的主要部位。全力打造昌铜高速公路绿色生态百里画廊，重点打造省界出入口10公里路段，亮点提升部分重要地市出入口互通、重要隧道广场及通往旅游景区附近（平均每处3公里）路段，普通提升部分2012年后运营的绿化基础较差的路段，其它路段在日常养护中逐步补植完善。同时，对所辖部分示范、优秀服务区进行适当地绿化提升。

2.3.4.2.3绿化提升的主要步骤。根据“总体规划、持续投入、逐年实施、三年达标”的原则，安排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本次绿化提升工程，其中前1-2年完成工程实施，第3年起逐步完成总结验收等工作。亮点提升工程、普通提升路段、日常养护补植完善工程及服务区绿化提升工程，绿化提升工作分排查摸底以及方案设计、组织实施、总结验收三个阶段进行，总体自2017年4月开始，到2020年底结束。

2.3.5过乡镇村庄路段整治

2.3.5.1高速公路路侧建筑物。高速公路过乡镇、过村庄路段两侧的建筑物（包括集贸市场、厂矿企业、学校、开发区、住宅等）应符合有关规划和管理要求，做到路宅分离、建设规范，并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

2.3.5.2街道整治。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街道应加大景观环境整治力度，进行必要的亮化、绿化和美化。

2.3.6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整治

2.3.6.1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整治

2.3.6.1.1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无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高速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高速公路和影响高速公路畅通的行为。

2.3.6.1.2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否则应予以取缔。

2.3.6.1.3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否则应予以清理。

2.3.6.2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整治

2.3.6.2.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高速公路保护需要外，无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目前已经存在的，应予以拆除。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高速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否则，应予以拆除。

2.3.6.2.2公路用地或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无违法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无违法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否则应予整治改正。

2.3.6.2.3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不少于50米，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否则应调整规划。

2.3.6.2.4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中桥以上周围200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无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安全的活动；无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否则，应予以取缔和清理。

2.3.6.2.5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无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2.3.6.2.6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以上范围内禁止采砂，否则应予以取缔。

2.3.6.3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整治

拆除废弃建筑物。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废弃建筑物（构筑物）、破旧建筑物（构筑物）、坟墓、铁皮棚等应尽量予以拆除或迁移，无法拆除或迁移的做好遮挡、清洁、粉刷等美化工作；清理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乱贴乱画、乱挂乱吊现象和破旧牌匾，结合地方文化特色规范各类指示牌、标志牌、广告牌匾等，达到整洁、大方、美观的效果；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两侧外缘起80米范围内的非法广告牌，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非法、破旧、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应予以整治拆除，合法广告牌应确保安全、整洁、美观。

2.3.7高速公路通行运营秩序整治

2.3.7.1高速公路通行秩序整治

2.3.7.1.1高速公路通行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总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上路通行高速公路。

2.3.7.1.2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需通过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的，负责审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运输许可的机关应当提前将行驶时间、路线通知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的管理单位，并对在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行驶的车辆进行现场监管。

2.3.7.1.3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路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并视情况予以处罚。

2.3.7.1.4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按照高速公路分道标志各行其道。有限速交通标志的，应当按照限速标志规定行驶。

2.3.7.1.5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按照车辆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不得超员载客，不得在高速公路上下客。

2.3.7.2高速公路运营秩序整治

2.3.7.2.1超过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高速公路、桥梁或者隧道行驶

2.3.7.2.2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高速公路、桥梁、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才能上路行驶高速公路。

2.3.7.2.3严禁私放“特权车”“人情车”；对违反公路管理条例、不交纳通行费强行通过收费站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拒不交纳通行费、恶意堵占收费车道的,将车辆拖离车道,待其按章交费后放行;对出现冲闯、打砸收费站、伤害收费人员等情况,可将违法人员及车辆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3普通国省道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指南**

**3.1整治范围及目标**

整治范围为全省普通国省道公路以及所属连接线等基础设施、公路用地范围、建筑控制区以及普通国省道公路上行车的可视范围。

**3.2各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和配合单位**

3.2.1 重点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普通国省道沿线各乡镇、交通、公安交管、安监、国土、规划、城建、城管等部门，开展农村地区危险路段隐患排查、治理。由各地治超办牵头，在收费站出口(连接线)设置联合流动执法点，进一步加大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超速、超员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根据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等级、桥梁状况评定等级，由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在重点区域、重要路段、危桥路段设置明显的限行、禁行、限速标志，制定具体的限载限行措施，减少普通公路通行安全风险。

3.2.2 违章搭建（堆积物）：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乡（镇）、村、公路、国土、规划、城建、城管等部门及联合乡镇政府组织对违法搭建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堆积物进行排查清理、拆除。

3.2.3 非公路标志：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交通、公路、国土、安监、工商、城管、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配合，组织对本区域非公路标志排查清理。

3.2.4违法设置平交道口：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交通、公路、国土、规划、城建、公安交管等部门对违法设置平交道口进行排查清理。

3.2.5违法占道：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乡（镇）、村、公路、规划、城管、公安交管等部门清理整顿占道为市、摆摊设点、乱堆乱放等占道违法行为。

3.2.6违法设置管（杆）线：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自来水、燃气等单位部门摸排公路沿线各类平行、交叉、上跨、下穿、下埋管线电缆等设置情况。

3.2.7侵占公路用地种植物、倾倒垃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沿线乡（镇）、村、公路、环保、城管、城建等部门进行整治。

3.2.8路面治理：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公路、公安交管、城管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对公路沿线厂矿企业进行监管，查处各类路面“抛、撒、滴、漏”违法行为。

3.2.9桥梁保护：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公路、交通、质监、安监、水利等部门对桥梁上下游采石、矿山、采砂等企业进行监管，排查安全隐患。

3.2.10路面治超：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公路、交通、公安交管联合执法队伍，进一步加大路面治超查处力度，在重点路段、重要节点加大流动治超；坚决打击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

3.2.11交通秩序：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公安交管、公路、交通、城管等部门在重点路段、重要节点，特别对施工路段、危桥路段、隧道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加大巡查力度，查处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同时，增设减速、限速、限载标志，安全警示标志，进一步规范车辆通行，特别是货运车辆秩序。

3.2.12经费保障：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整治工作所需经费，并将整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经费预算。

**3.3整治内容和标准**

3.3.1公路基础设施整治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边坡、路肩、管涵、排水等设施。

3.3.1.1路基

（1）路基稳定坚实，无缺口、冲沟，边缘整齐平顺，排水系统完善，排水设施齐全、完好。

（2）公路全线路堤稳定、无侧滑、无沉陷和不均匀沉降，与桥涵连接处无明显“跳车”。对高边坡应进行有效防护，路堑边坡坡面平整、无冲沟，无落石、崩塌，边坡整体稳定，无滑坡，防护工程完善。

（3）涵洞铺砌、翼墙、护坡等应完整，涵体侧墙及拱顶无开裂、变形，涵洞上下游排水顺畅，洞口清洁，无杂物堆积，洞内无淤塞。

3.3.1.2路面

公路路面应常年保持路面整洁、无积水，加强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并处治路面裂缝、坑槽、沉陷、错台等病害。路面局部病害修复应平整、美观，与原路面接合的界面应顺直、耐久。

3.3.1.3排水系统

边沟要保持畅通无淤塞，穿越城区与村镇路段边沟宜改造为暗埋式或盖板式边沟；对一般路段过大、过深边沟可增设盖板或安全护栏。

3.3.1.4桥梁、隧道

（1）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平整、排水顺畅，伸缩缝完好、清洁。中桥以上设置桥梁信息牌。

（2）隧道洞口边坡无落石、积水、积雪等，洞门结构无开裂、倾斜、沉陷、错台等病害，衬砌完整无明显开裂和剥落。隧道路面平整，排水系统良好，标志标线清晰。按照现行规范要求，隧道内应完善通风、照明、监控等机电设施，并保证机电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

（3）四类桥梁、隧道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五类桥梁、隧道封闭交通，并及时制定改造计划。

3.3.1.5交通安全设施

（1）在高边坡、急弯、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2）路面标线清晰、标志牌版面内容准确规范，反光效果良好。

（3）合理渠化平交道口，设置必要的道口警示柱。

3.3.2公路路面环境整治

进一步加强路政养护联合巡查，公路路面应常年保持路面整洁、无积水，加强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并处治路面裂缝、坑槽、沉陷、错台等病害。路面局部病害修复应平整、美观，与原路面接合的界面应顺直、耐久。

加大对公路路面及公路用地范围公路环境治理力度，对摆摊设点、占道为市、乱搭乱建、打谷晒粮、路边停车加水等涉路违法行为坚决予以制止取缔。对路面行驶车辆抛、撒、滴、漏等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3.3.3公路沿线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整治

3.3.3.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齐全，沿线标志、标线、里程碑、百米桩、护栏、轮廓标等应符合规范设置要求。

3.3.3.2全面清理规范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各类非公路标志、公益性广告，严格规范公益类广告许可审批手续，对转变性质、别作他用、版面更换的非公路标志，坚决予以拆除。

3.3.3.3对超车视距内路肩上种植的高大乔木应更换为灌木、花草等，对其他遮挡视线的树木应及时进行修剪。

3.3.3.4特别注意对施工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及相关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养护（施工）安全作业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实施。

3.3.4交叉路口整治

3.3.4.1对平交道口应遵循分级处置原则，平交道口的处置要做到标志齐全、渠化合理、设施完善，保证视距良好，无遮挡视线的障碍物，交叉口硬化长度不少于30米，根据需要可设置减速带、安全警示灯、指路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

3.3.4.2不符合技术性及安全性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平交道口，予以拆除。

3.3.5公路绿化景观整治

公路绿化要坚持人工造景与自然景观相结合，合理布局公路两侧行道树，显露公路沿线的自然景观。

3.3.6过乡镇村庄路段整治

3.3.6.1公路过乡镇、过村庄路段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划和管理要求，综合治理公路两侧新建集贸市场、厂矿企业、学校、开发区、住宅等，做到路宅分离、建设规范。

3.3.6.2加大街道景观环境整治力度，进行必要的亮化、绿化和美化。对废弃建筑物、破旧建筑物要尽量予以拆除，无法拆除的做好遮挡、清洁、粉刷工作。

3.3.6.3结合道路升级改造及大中修工程，统一规划镇村段的排水设施，满足公路和市政排水需要。过乡镇、村庄路段原则上应取消明沟式排水设施，逐步改为暗沟连通镇村外自然排水体系，由地方政府实施镇村段排水设施改造并负责日常养护。

3.3.7公路建筑控制区整治

3.3.7.1对各等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进行全面排查，对“四违”现象坚决予以查处，对未办理审批许可手续的、妨碍正常行驶视距、存在安全隐患的、有碍观瞻的，坚决予以拆除。

3.3.7.2查处和清理公路两侧、桥梁上下游、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等安全保护区内的违法采矿、采石、取土、采砂以及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作业行为。

3.3.7.3全面清理规范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各类非公路标志、公益性广告，严格规范公益类广告许可审批手续，对转变性质、别作他用、版面更换的非公路标志，坚决予以拆除。

3.3.7.4规范公路沿线各类加水站（点）、修理厂、饭店、服务区、加油站等设置，确有必要的，需合理规划、规范审批许可手续。

3.3.8公路可视范围内整治

3.3.8.1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废弃建筑物、破旧建筑物应尽量予以拆除，无法拆除的做好遮挡、清洁、粉刷等美化工作.

3.3.8.2可视范围内的街道应加大景观环境整治力度，进行必要的亮化、绿化和美化。

3.3.8.3对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乱贴乱画、乱挂乱吊和破旧牌匾进行清理，结合地方文化特色规范各类指示牌、标志牌、广告牌等，达到可视范围内整洁、大方、美观、和谐的效果。

3.3.9公路通行秩序整治

3.3.9.1加强国省道通行秩序管理，进一步强化国省道重点时段、路段路面巡逻管控，加大各类交通安全违法查处力度，有效遏制交通死亡事故发生，规范路面通行秩序。

3.3.9.2全面排查公路桥梁技术状况，确定现行荷载标准，在合适地点设置荷载标准标识牌和通行指示牌。

3.3.9.3深入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坚持以固定治超站点为依托，在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开展流动治超，利用移动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建设货车超限超载动态自动监测系统，努力提升科技治超水平。

3.3.9.4根据道路等级和行车安全要求，分车型设定相应行驶限速标准。

3.3.9.5在合适地点设置客货运车辆行驶速度标识牌，在重点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增设电子监控、非现场执法等设备，大力整治客货运车辆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指南

**4.1整治范围及目标**

整治范围为全省县道以及所属连接线等基础设施、公路用地范围、建筑控制区以及普通县道公路上行车的可视范围。

4.2**各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和配合单位**

4.2.1重点工作: 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沿线各乡镇、交通、公安交管、安监、国土、规划、城建、城管等部门，依托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农村地区危险路段隐患排查、治理。

4.2.2乱堆乱放：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沿线各乡镇、交通、国土、规划、城建、城管等部门对违法搭建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堆积物进行排查清理、拆除。

4.2.3侵占路权行为：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沿线各乡镇、交通、公安交管、国土、安监、环保、工商、城管等部门对本区域农村公路控制区内违法建筑、非公路标志、侵占公路用地种植物和其他地面构筑物排查清理。

4.2.4违规设置平交道口：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交通、国土、规划、公安交管、沿线各乡镇、城建等部门对各违法平交道口排查清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平交口，进行整治。

4.2.5违法占道：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沿线各乡镇、交通、规划、城管、公安交管等部门组织清理整顿占道为市、摆摊设点、占用公路打场晒粮等占道违法行为。

4.2.6违法设置管（杆）线：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沿线各乡镇、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自来水、燃气等单位部门摸排公路沿线各类平行、交叉、上跨、下穿、下埋管线电缆等设置情况，拆除违法设置管（杆）线。

4.2.7路面治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交管、交通、工商、城管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对公路沿线厂矿企业进行监管，查处各类路面“抛、撒、滴、漏”违法行为。

4.2.8桥梁、隧道保护：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沿线各乡镇、交通、质监、安监、水利等部门对桥梁上下游采石、矿山、采砂等企业、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进行监管排查安全隐患。

4.2.9路面治超：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公路、交通、公安交管联合执法队伍，进一步加大路面治超查处力度，在重点路段、重要节点加大流动治超；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坚决打击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

4.2.10交通秩序：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交管、交通、城管等部门在重点路段、重要节点，特别对施工路段、危桥路段、隧道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加大巡查力度，查处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车辆通行，特别是货运车辆秩序。

4.2.11经费保障：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需要做好经费保障，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经费预算。

**4.3 整治的内容及标准**

4.3.1公路基础设施整治

4.3.1.1公路路基

各级交通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县道、隧道、桥梁，路面、路基、边坡、通道、管涵、排水、防护、标志标牌等设施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摸底，建立相应台账，落实相关管理部门和整改期限，确保农村公路各项设施完好。

（1）道路基应稳定坚实，无缺口、冲沟，排水系统完善，排水设施齐全、完好。

（2）道路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

（3）挡土墙等附属设施良好。

（4）穿城区与村镇路段边沟宜改造为暗埋式或盖板式边沟。

（5）全线路堤稳定、无侧滑、无沉陷和不均匀沉降，与桥涵连接处无明显“跳车”。对高边坡应进行有效防护，并保障排水顺畅，存在滑塌隐患的应及时进行加固。路堑边坡的坡面平整、无冲沟，无落石、崩塌，边坡整体稳定，无滑坡，防护工程完善。

（6）涵洞应与路基同宽，对已出现变形、沉陷等严重病害的，应及时进行维修加固或改造。

4.3.1.2公路路面

公路路面应常年保持路面整洁、无积水，加强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并处治路面病害，及时清理路面障碍。

4.3.1.3桥梁、隧道

（1）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平整、排水顺畅，伸缩缝完好、清洁。

（2）桥梁基础无冲刷、淘空，支座无断裂、错位，墩台无滑动、倾斜或下沉，台背填土无沉降、隆起，锥坡、翼墙应保持良好，无开裂、沉陷。隧道洞口边坡无落石、积水、积雪等。

（3）隧道洞门结构无开裂、倾斜、沉陷、错台等病害，衬砌完整无明显开裂和剥落。路面平整，排水系统良好，标志标线清晰。按照现行规范要求，隧道内应完善通风、照明、监控等机电设施，并保证机电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

（4）五类危桥一律封闭交通；四类危桥限载通行，并对桥梁病害进行监控，做好观测记录，一旦发现病害变化发展，应立即封闭交通，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中桥以上设置桥梁信息牌。

4.3.2公路路面环境整治

4.3.2.1加大对公路路面及公路用地范围公路环境治理力度，对摆摊设点、占道为市、乱搭乱建、打谷晒粮、路边停车加水等涉路违法行为坚决予以制止取缔。对路面行驶车辆抛、撒、滴、漏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查处。

4.3.2.2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对农村公路沿路可视范围内环境进行整治，做到干净、整洁。

4.3.2.3公路沿线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整治应严格按照公路建设、养护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必须齐全、完好。

4.3.2.4全面拆除农村公路沿线各类违规广告设施，包括横跨公路龙门架、立柱式、悬挂布幔、条幅广告等。对损毁、破旧及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公路标志、标牌进行维修或者更换。增设必要的展示行业形象、宣传安全业务与路政执法的标志、标牌。

4.3.2.5严格规范公益类广告许可审批手续，对转变性质、别于他用、版面更换的非公路标志，坚决予以拆除。

4.3.2.6对超车视距内路肩上种植的高大乔木应更换为灌木、花草等，对其他遮挡视线的树木应及时进行修剪。标志、标线、轮廓标等应采用反光材料，保证标志的夜间可视性。

4.3.2.7特别注意对施工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及相关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养护（施工）安全作业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实施。

4.3.3交叉路口整治

4.3.3.1平交道口要保证视距良好，无遮挡视线的障碍物，交叉口硬化长度不少于30米，加铺转角满足县乡村道上各类车辆的转弯半径，最大程度上保证其一次性驶入主线。

4.3.3.2必须设置减速让行或停车让行标志，根据需要可设置减速带、安全警示灯、指路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

4.3.4公路绿化景观整治

4.3.4.1坚持人工造景与自然景观相结合，合理布局公路两侧行道树，显露公路沿线自然景观，展示多样化自然风光。

4.3.4.2公路绿化要坚持“栽、管、护”相结合的原则，采用乔、灌、花、草等多种植物绿化和防护。土路肩和内边坡上不宜种植高大乔木，及时对公路两侧树木进行修剪、防虫、除虫等。

4.3.5过乡镇村庄路段整治

4.3.5.1公路过乡镇、过村庄路段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划和管理要求，综合治理公路两侧新建集贸市场、厂矿企业、学校、开发区、住宅等，做到路宅分离、建设规范。

4.3.5.2加大街道景观环境整治力度，进行必要的亮化、绿化和美化。对废弃建筑物、破旧建筑物要尽量予以拆除，无法拆除的做好遮挡、清洁、粉刷工作。

4.3.5.3统一规划镇村段的排水设施，满足公路和市政排水需要。过乡镇、村庄路段原则上应取消明沟式排水设施，逐步改为暗沟连通镇村外自然排水体系。

4.3.6公路建筑控制区整治

4.3.6.1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农村公路桥梁上、下游游，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规定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等行为进行整治。

4.3.6.2对已倾倒的废弃物进行彻底清理；对因挖砂、采石、取土形成的可能危害公路桥隧安全的河床、山体进行全面整治；对因私挖乱建已危及公路桥隧安全的问题，必须及时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公路桥隧安全的个人和单位。坚决杜绝在上述范围内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桥隧安全的活动。

4.3.6.3桥下地面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违章搭建、违法地面构筑物依法全面予以拆除。

4.3.7公路通行秩序整治

4.3.7.1加强农村公路通行秩序管理，根据农村地区事故、违法情况，采取常态化管理与集中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各类交通安全违法查处力度，有效遏制交通死亡事故发生，规范路面通行秩序。

4.3.7.2充分利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在重要时期和重点节假日，严把农村地区出村口、出镇口、进山口和主干公路平交路口，对农村道路无牌无证、酒驾醉驾、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阻或报告公安交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工作督查和考评细则**  **5.1工作督查**  5.1.1督查原则  5.1.1.1明确各层次督查小组，共分为省级、市级、县级三个层次。  全省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会同有关单位实施具体检查考核工作（以下简称省综合整治办），考核对象为各设区市的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  各设区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市范围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具体检查考核工作（以下简称市综合整治办），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的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全省高速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具体检查考核工作，考核对象为省高速集团下属各路段运营单位以及其他高速公路路段运营单位的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  各县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县范围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具体检查考核工作（以下简称县综合整治办），考核对象为各乡（镇）的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  5.1.1.2督查工作组分为三个层级，分别是省级对市级，市级对县级，县级对乡（镇）的督查。督查工作分为日常检查指导和年度考核评价。省级对市级考核由全省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考评，考核细则附后。市级对县级考评、县级对乡（镇）的考核由各市、各县参照省级考核要求细化。  5.1.1.3督查工作按照定性与定量、定期和不定期、明察与暗访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督查检查与第三方调查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  5 .1.1.4 全省考核内容按照《江西省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考核评分标准》（5.2内容）执行，实行百分制。  5.1.2督查方式  5.1.2.1考核周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1.2.2考核工作分为日常督查与年终考核，年终考核时间为2018年12月份。  5.1.2.3日常督查，分为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综合督查采取实地勘察、查阅资料、抽样检查等方式进行。专项督查是指有针对性地检查（检测），或为调查处理投诉举报案件进行的现场核查。  5.1.2.4日常督查发现的问题，具有普遍性的，通报各设区市加以防范和整改；问题严重的，督促有关设区市政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1.2.5年终考核，内业占40%、外业占60%。内业主要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等方式对各设区市政府全年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治理成效等方面进行考核。外业主要依据日常检查、定期督查、实地勘察和第三方调查等相关检查成绩为依据。  5.1.2.6 年终考核对各设区市部分县（区）的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抽查。省综合整治办从各设区市的重要国省干线公路路段中确定1个必检县（区）（省直管县（市）、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为必检单位，可选择其中一个），各设区市推荐1个县（区），有8个以下县（区）的市现场抽取1个县（区），有8个（含）以上县（区）的市现场抽取2个县（区）进行检查。  5.1.2.7年度考核按日常工作占40%、年终考核占60%的比例，对被考核单位年度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综合量化打分。  5.1.3奖惩机制  5.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评定为不达标：  （一）未开展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整治工作、路域环境“脏、乱、差”、公路交通秩序无明显提升，严重影响区域城乡环境综合形象、被媒体报道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因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开展不力，引起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且措施不力，处置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因车辆违法超限超载造成桥梁垮塌或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  （四）在开展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整治工作中，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被上级查处的；  （五）一个考核年度内，被有关部门约谈两次及以上的。  5.1.3.2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开展有力、考核优秀的市县，省交通运输厅优先安排交通项目；对整治工作组织实施不到位、治理成效不明显、考核不达标的市县，将限批限报交通项目、扣减补助资金，并报请省政府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5.1.3.3根据考核结果，省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将评出优秀设区市，予以全省通报表彰；对工作开展不力、任务完成不好，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具体奖励措施另行发文。  5.1.4组织纪律  5.1.4.1考核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工作纪律，做到轻车简从、廉洁正派、严格标准、坚持原则。  5.1.4.2考核人员应客观反映考核情况，如实记录问题，公正评价被考核单位，不得擅自放宽考核标准或隐瞒发现的问题。  5.1.4.3对不配合考核工作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采取整改措施不力，瞒报虚报整改情况，打击报复考核人员和反映问题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2考评细则**  5.2.1 省综合整治办对市综合整治办考评细则  按照单位和分工不同，分为省综合整治办对设区市政府整治办考评以及对高速公路管养机构、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单位考评。  5.2.1.1对各设区市政府考评细则  5.2.1.1.1考核对象：各设区市政府  5.2.1.1.2考核组织：省综合整治办牵头，抽调相关单位、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考核小组。  5.2.1.1.3考核方式：以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以及平时掌握具体工作情况相结合方式。  5.2.1.1.4考核总分以及各项工作权重比例：100分。对设区市的考评由三部分组成：其中落实辖区内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占20分、辖区内国省道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占40分、辖区内县乡（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占40分；各项工作考评以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以各项工作得分乘以相应权重后相加为该设区市最终考评总分（详见附表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考评  （含服务区部分）(附表1)   |  |  |  | | --- | --- | --- | | 打分内容 (总分权重) | 子项分值 | 评分细则 | | 第一部分：高速公路路面环境整治 | 30 | 1、对照整治内容和标准，自行发现或根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调查、发现、反馈并移交的路面环境问题清单，及时有效开展整治工作，效果明显。根据问题清单，按照整治百分率乘以子项分值权重进行打分。 | | 第二部分：过乡镇村庄路段整治 | 30 | 1、对照整治内容和标准，自行发现或根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调查、发现、反馈并移交的过乡镇村庄路段问题清单，及时有效开展整治工作，效果明显。根据问题清单，按照整治百分率乘以子项分值权重进行打分。 | | 第三部分：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整治 | 30 | 1、对照整治内容和标准，自行发现或根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调查、发现、反馈并移交的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建筑控制区、可视范围内问题清单，及时有效开展整治工作，效果明显。根据问题清单，按照整治百分率乘以子项分值权重进行打分。 | | 第四部分：高速公路通行秩序整治配合 | 10 | 相关责任单位在整治过程中，需要地方政府配合的，协调配合工作开展很好得8-10分，较好得5-7分，一般得1-4分，未开展得0分。 |   辖区内普通国省道整治工作考评(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1 | 组织机构（12分） | 机构健全，责任明确（4分） | 建立市、县、乡镇三级组织领导机构，发现一级未建立组织机构的扣0.2分、责任落实不明确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分解任务、落实责任（4分） | 未制定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方案不具体、措施不得力、分工不明确、未建立台账的每发现1项未做到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市、县、乡级政府将整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经费预算（4分） | 发现一级政府未将整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经费预算扣0.2分，扣完为止。 |  | | 2 | 公路基础设施治理（12分） | 公路各项基础设施、公路附属设施、安保设施完好(5分) | 公路各项基础设施、公路附属设施、安保设施。包括：公路路基、路面、边坡、路肩、管涵、排水、防护等设施的完好，发现1处存在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  | | 桥梁、隧道、管涵、通道等设施无明显堆积物(5分) | 桥梁、隧道、管涵、通道等设施范围内无明显堆积物，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3 | 公路路面治理（12分） | 公路路面状况良好，发现病害及时处置（4分） | 落实路政养护联合巡查机制，公路路面应常年保持路面整洁、无积水，加强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并处治路面裂缝、坑槽、沉陷、错台等病害。路面局部病害修复应平整、美观，与原路面接合的界面应顺直、耐久。发现一处病害未处置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路况良好，无摆摊设点、占道为市、乱搭乱建、打谷晒粮、路边停车加水等涉路违法行为，对路面行驶车辆抛、撒、滴、漏等违法行为查处有力。（4分） | 无摆摊设点、占道为市、乱搭乱建、打谷晒粮、路边停车加水等违法行为，发现一处扣0.1分，路面无明显抛、撒、滴、漏现象，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公路路面各类标志、标线设置规范合理（4分） | 公路路面各类标志标牌设施合理规范，标线清晰整洁，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4 | 公路用地治理（12分） | 公路用地范围内无违法建筑物（构筑物）（3分） | 每发现公路用地内1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无非公路标志（3分） | 每发现1处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公路用地范围内无乱堆乱放、摆摊设点（3分）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发现乱堆乱放、摆摊设点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建筑垃圾、无占道种植、无打谷晒场等（3分） | 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5 | 公路控制区治理（15分） | 公路控制区范围内无违法非公路标志（3分） | 公路控制区范围内无违法非公路标志，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公路控制区范围内无违章建筑和地面构筑物（3） | 公路控制区范围内无违章建筑和地面构筑物，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公路沿线无违法设置管（杆）线（3分） | 公路沿线违法设置管（杆）线，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公路控制区范围内无建筑垃圾、乱堆乱放、（3分）。 | 发现1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公路控制区无摆摊设点、乱搭乱建、路边停车加水等违法行为（3分） | 发现1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6 | 平交道口整治（10分） | 无不符合技术性及安全性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平交道口，无违法设置平交道口（5分） | 不符合技术性及安全性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平交道口，违法设置平交道口，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平交道口标志齐全、渠化合理、路口硬化（5分） | 每发现一处平交道口无标志扣0.2分，每发现一处渠化不合理扣0.1分、硬化不达标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 | 7 | 桥、隧保护 （8分） |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型桥梁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的无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4分） |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型桥梁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的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 | 评定为危桥或危隧的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保证安全通行（4分） | 对于五类危桥没有封闭交通，四类危桥没有设置限载通行，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五类危桥没有封闭交通的直接得0分。 |  | | 8 | 交通秩序整治（19） | 县（市、区）成立了公路、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联合执法队伍（4分） | 发现县（市、区）未成立公路、交通、公安交管等联合执法队伍，得0分，路面治超管控不力的、未开展流动治超导致大量非法改装及超限超载现象的，得0分。没发现一辆非法改装车辆扣0.1分。 |  | | 加强源头监管（4分） | 对辖区内重点货源、车源企业监管措施有力，措施得当，发现源头监管不力措施不当的，没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在与国省干线公路平行的高速公路出入口。设置阻截劝返、流动治超点，全面管控超限超载车辆及大型货运车辆选择低等级公路躲避治超站点检查（4分） | 发现未设置联合执法，阻截劝返点的，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在重点路段、重要节点设置减速设施，提示标志、警示标志、电子抓拍设备等（4分） | 因设施不完备，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重大、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得0分。 |  | | 事故预防成效（4分）） | 基础分2分，事故发生起数超过全省事故发生平均起数10%扣0.4分，事故发生起数低于全省事故发生平均起数10%扣0.4分，依此类推；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扣4分。 |  | | 附加分 |  |  |  |  | | 1 | 媒体正面报道（7分） | 对在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开展有力并通过省部级主流媒体（《江西日报》、江西广播电视台、《中国交通报》等）正面报道的每一次加1分。通过中央级媒体（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正面报道的每有一次加3分，最高7分 |  |  | | 2 | 政府重视（3分） | 市、县政府高度重视整治工作的（3分） | 对于设区市政府成立了以政府主要领导为领导小组组长的，加2分；县（市、区）政府成立了以政府主要领导为领导小组组长加0.5分。 |  | | 3 | 开拓创新（4分） | 县（市、区）采取"路长制"管理模式，责任落实到人(4分) | 设区市部分县（市、区）采取"路长制"管理模式，整治工作成效明显的每个县（市、区）加1分。 |  | |   辖区内农村公路整治工作考评(附表3)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1 | 组织领导（15分） | 机构健全，责任明确（5分）。 | 各乡政府领导机构少一个扣0.2分、责任落实不明确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分解任务、落实责任（4分）。 | 未制定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方案不具体、措施不得力、分工不明确、未建立台账的每发现1项未做到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市、县、乡级政府将整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经费预算（6分）。 | 发现一级政府未将整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经费预算扣0.2分，扣完为止。 |  |
| 2 | 打击侵占路权行为（15分） | 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无违法地面建筑物（构筑物）（4分）。 | 每发现公路控制区内一处违法建筑物扣1分，每发现一处堆积物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公路、桥梁、隧道用地范围内无私挖乱建（4分）。 | 每发现一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公路、桥梁、隧道用地范围内私挖乱建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公路上无堆放物品、摆摊设点（4分）。 | 公路上堆放物品、摆摊设点，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2 | 打击侵占路权行为（15分） | 夏收、秋收时期无占用公路打场晒粮现象（3分）。 | 发现一处占用公路打场晒粮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3 | 沿路环境治理 (20分） | 农村公路沿线无非公路标志（3分）。 | 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各类路面无“抛、撒、滴、漏”现象（3分）。 | 路面“抛、撒、滴、漏”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公路沿线无违法设置管（杆）线（3分）。 | 公路沿线违法设置管（杆）线，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公路过乡镇、过村庄路段，做到路宅分离、建设规范，排水设施完善（5分）。 | 公路过乡镇、过村庄路段，每发现一处路宅不分离扣1分、每发现一处建设不规范扣0.1分，每发现一处排水设施不完善，扣0.1分，扣完为止（5分）。 |  |
| 公路控制区内无垃圾，路面整洁，路肩整齐（3分）。 | 公路控制区内发现一处垃圾扣0.2分，发现一处路面不整洁扣0.2分，发现一处路肩不整齐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对沿路可视范围500米内环境进行整治，做到视觉舒适、无污染（3分）。 | 沿路可视范围500米内，每发现一处垃圾扣0.2分，扣完为止。 |  |
| 4 | 平交道口设置 （10分） | 无违法设置平交道口（5分） | 违法设置平交道口，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平交道口标志齐全、渠化合理、设施完善（5分） | 每发现一处平交道口无标志扣0.1分，每发现一处渠化不合理扣0.2分、设施不完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5 | 桥、隧保护 （10分） | 农村公路大中型桥梁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的无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5分）。 | 农村公路大中型桥梁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的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
| 评定为危桥或危隧的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保证安全通行（5分）。 | 对于五类危桥没有封闭交通，四类危桥没有设置限载通行，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
| 6 | 路面治超（10） | 县（市、区）成立了公路、交通、公安、交管等联合执法队伍（5分）。 | 发现一个县（市、区）未成立公路、交通、公安、交管等联合执法队伍扣0.2分。 |  |
| 农村公路桥梁设施限高、限宽、限载标志设施（5分） | 发现一处未设置的扣0.2分 |  |
| 7 | 通行秩序 整顿  (20分） | 全面加强公路交通秩序整顿，重点整治占道停放、停靠车辆等违法行为；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及时疏导交通，避免长时间压车、堵车事件发生。（10分） | 占道停放、停靠车辆，每发现一次扣0.1分；处理交通事故，疏导交通不及时，造成长时间压车、堵车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事故预防成效（10分） | 基础分5分，事故发生起数超过全省事故发生平均起数10%扣1分，事故发生起数低于全省事故发生平均起数10%扣1分，依此类推；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扣10分。 |  |
| 附加分 | |  |  |  |
| 1 | 媒体正面报道 （7分） | 对在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开展有力并通过省部级主流媒体（《江西日报》、江西广播电视台、《中国交通报》等）正面报道的每一次加1分。通过中央级媒体（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正面报道的每有一次加3分，最高7分 |  |  |
| 2 | 政府重视（3分） | 对于市、县政府成立了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加2分 |  |  |
| 3 | 开拓创新（4分） | 乡镇采取路长制管理模式，责任落实到人， |  |  |

5.2.2.1对高速公路管养机构考评细则

5.2.2.1.1考核对象：省高速集团下辖各路段运营单位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5.2.2.1.2考核组织：由省高速集团牵头会同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总队、省路政总队、省高速公路联网中心等相关单位、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考核小组；省综合整治办派员参加指导。

5.2.2.1.3考核方式：以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以及平时掌握具体工作情况相结合方式。

5.2.2.1.4考核总分：100分（详见附表4）。

高速公路管养机构考评细则（附表4）

|  |  |  |  |
| --- | --- | --- | --- |
| 打分内容 | 子项 | 子项分值 | 评分细则 |
| 第一部分：组织保障（5分） |  | 5 | 1、成立了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具体工作小组、组织机构健全得1分，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的加1分，未成立或者机构不健全的得0分。  2、与沿线各级地方政府、高速交警、高速路政、运管部门、治超部门、联网中心等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整治工作协调运转顺畅很好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无开展该项工作得0分。 |
| 第二部分：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整治（50分） | 路基部分 | 15（17） | 1、路基路肩、边坡、构造物、砌体防护、各类排水设施、集水井等公路设施完好无损，美观整洁、功能完善，发现一处不符合整治内容和标准扣0.1分，本子项分数扣完为止。 |
| 路面部分 | 15（17） | 1、路面干净整洁，无路面病害，病害处理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整治内容和标准扣0.1分，本子项分数扣完为止。 |
| 桥梁涵洞部分 | 8（10） | 1、桥梁涵洞各项高速公路设施完好无损，美观整洁、功能完善，发现一处不符合整治内容和标准扣0.1分，本子项分数扣完为止。 |
| 隧道部分 | 7（0） | 1、隧道内各项高速公路设施设备完好无损，美观整洁、功能完善，发现一处不符合整治内容和标准扣0.1分，本子项分数扣完为止。（管理范围内无隧道的路段运营单位采用括号内分值进行考评） |
| 收费广场部分 | 5（6） | 1、收费广场内各项高速公路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功能完善，工作环境美观整洁，发现一处不符合整治内容和标准扣0.1分，本子项分数扣完为止。 |
| 第三部分：高速公路沿线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整治（10分） |  | 10 | 1、高速公路沿线各类标志标线、交安设施齐全，干净整洁，无污渍，发现一处不符合整治内容和标准扣0.5分，本子项分数扣完为止。  2、高速公路标志符合规范要求，指路清晰，出口、互通、枢纽命名科学，符合实际，无效、错误标志清理或修改，发现一处不符合整治内容和标准扣0.5分，本子项分数扣完为止。 |
| 第四部分：高速公路绿化景观整治（10分） | 一般要求 | 5 | 1、高速公路绿化符合整治内容和标准的一般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整治内容和标准扣0.2分，本子项分数扣完为止。 |
| 绿化提升 | 5 | 2、高速公路绿化提升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效果，绿化提升工作开展很好得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开展得0分。 |
| 第五部分：高速公路路面环境整治配合（5分） |  | 5 | 1、对照整治内容和标准，高速公路路面环境问题调查、发现、反馈移交齐全、及时，并及时跟踪相关单位工作，协调机制齐全，措施得力，整治配合工作开展很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开展得0分。 |
| 第六部分：过乡镇村庄路段整治配合（5分） |  | 5 | 1、对照整治内容和标准，高速公路过乡镇村庄路段问题调查、发现、反馈移交齐全、及时，并及时跟踪相关单位工作，协调机制齐全，措施得力，整治配合工作开展很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开展得0分。 |
| 第七部分：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整治配合（5分） |  | 5 | 1、对照整治内容和标准，高速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建筑控制区、可视范围问题调查、发现、反馈移交齐全、及时，并及时跟踪相关单位工作，协调机制齐全，措施得力，整治配合工作开展很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开展得0分。 |
| 第八部分：高速公路通行秩序整治配合（5分） |  | 5 | 相关责任单位在整治过程中，需要高速公路配合的，协调配合工作开展很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开展得0分。 |
| 第九部分：宣传报道部分 （2分） |  | 2 | 每单位，每个月不少于2篇报道，每少一篇扣一分，在省厅和市级媒体刊登的每篇加0.1分，在省部级主流媒体（《江西日报》、江西广播电视台、《中国交通报》等）刊登的每篇加0.3分，在中央级媒体（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刊登的每篇加0.5分。 |
| 第十部分：日常与亮点工作部分（3分） |  | 3 | 1、根据日常工作落实、资料报表报送等平时工作情况打分，有一次具体工作落实不到位或资料报表不及时扣0.1分，本子项分数最多扣1分。  2、单位开展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有声有色、效果显著、形成相关可复制、可借鉴整治经验的视情况得1分。  3、整治过程中受到省级以上领导口头或书面表扬的视情况得1分。 |

5.2.2.2对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单位考评细则

5.2.2.3.1考核对象：省高速集团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下辖服务区管理运营单位。

5.2.2.3.2由省高速集团牵头会同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总队、省路政总队、省高速公路联网中心等相关单位、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考核小组；省综合整治办派员参加指导。

5.2.2.3.3考核方式：以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以及平时掌握具体工作情况相结合方式。

5.2.2.3.4考核总分：100分（详见附表5）。

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单位考评打分细则（附表5）

|  |  |  |  |
| --- | --- | --- | --- |
| 打分内容 | 子项 | 子项分值 | 评分细则 |
| 第一部分：组织保障（5分） |  | 5 | 1、成立了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具体工作小组、组织机构健全得1分，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的加1分，未成立或者机构不健全的得0分。  2、与沿线各级地方政府、高速交警、高速路政、运管部门、治超部门、联网中心等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整治工作协调运转顺畅很好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无开展该项工作得0分。 |
| 第二部分：服务区基础设施整治（40分）（45分） | 服务区部分 | 40（45） | 1、服务区内各项高速公路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功能完善，工作环境美观整洁，发现一处不符合整治内容和标准扣0.2分，本子项分数扣完为止。 |
| 第三部分：服务区经营环境整治（20分） | 服务区部分 | 20 | 1、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环境良好，符合整治内容与标准，发现一处不符合整治内容和标准扣0.2分，本子项分数扣完为止。 |
| 第四部分：服务区绿化景观整治（10分） | 一般要求 | 5 | 1、高速公路服务区绿化符合整治内容和标准的一般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整治内容和标准扣0.2分，本子项分数扣完为止。 |
| 绿化提升 | 5 | 2、高速公路服务区绿化提升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效果，绿化提升工作开展很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开展得0分。 |
| 第五部分：服务区路面环境整治配合（5分） |  | 5 | 1、对照整治内容和标准，高速公路服务区路段路面环境问题调查、发现、反馈移交齐全、及时，并及时跟踪相关单位工作，协调机制齐全，措施得力，整治配合工作开展很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开展得0分。 |
| 第六部分：服务区过乡镇村庄路段整治配合（5分） |  | 5（0） | 1、对照整治内容和标准，高速公路服务区路段过乡镇村庄路段问题调查、发现、反馈移交齐全、及时，并及时跟踪相关单位工作，协调机制齐全，措施得力，整治配合工作开展很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开展得0分。（如该服务区两旁无乡镇、村庄，该子项分数进入基础设施整治子项） |
| 第七部分：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整治配合（5分） |  | 5 | 1、对照整治内容和标准，高速公路服务区路段公路用地范围、建筑控制区、可视范围问题调查、发现、反馈移交齐全、及时，并及时跟踪相关单位工作，协调机制齐全，措施得力，整治配合工作开展很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开展得0分。 |
| 第八部分：高速公路通行秩序整治配合（5分） |  | 5 | 相关责任单位在整治过程中，需要高速公路配合的，协调配合工作开展很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开展得0分。 |
| 第九部分：宣传报道部分（2分） |  | 2 | 每单位，每个月不少于2篇报道，每少一篇扣一分，在省厅和市级媒体刊登的每篇加0.1分，在省部级主流媒体（《江西日报》、江西广播电视台、《中国交通报》等）刊登的每篇加0.3分，在中央级媒体（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刊登的每篇加0.5分。 |
| 第十部分：日常与亮点工作部分（3分） |  | 3 | 1、根据日常工作落实、资料报表报送等平时工作情况打分，有一次具体工作落实不到位或资料报表不及时扣0.1分，本子项分数扣完为止。  2、单位开展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有声有色、效果显著、形成相关可复制、可借鉴整治经验的视情况加1分。  3、整治过程中受到省级以上领导口头或书面表扬的视情况加1分。 |

**6构建长效机制**

6.1边实施边总结。各地各部门应结合本地在落实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公路、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过程中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完善，形成可持续运行的工作机制和措施，建立制度完善、责任明晰、工作高效、成果达标、考评严谨的长效运行机制。

6.2修订完善本地区本单位工作指南。全省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涉及层级和单位多，点多线长面广，各地各单位的具体情况有所不同，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变化之广，工作中可能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更新组织领导机构成员，建立有效的工作运行机制和措施，持续深入开展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缝衔接的综合整治大格局。

6.3构建政府、社会、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格局。按照力度不减、机构不散、责任不变、措施不松、效果不减、考评不断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的可持续组织领导机制，建立社会面广泛参与的工作落实长效机制，建立公众广泛参与的舆论监督引领机制，健立按标准考评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的评价机制，持续营造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治理良好氛围。